

## 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第一部分 账户持有人身份证明

- A. 机构法定名称: \_\_\_\_\_ B. 证件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 或  长期
- C. 注册地址 (需与登记执照一致):  
(中文)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 D. 主要经营地址:  
(中文)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区 \_\_\_\_\_

### 第二部分 机构客户税收信息

#### 1. 机构类型

-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四类金融机构:
-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 以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为主营业务的托管类金融机构
  - 投资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2. 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类金融机构
- 本机构声明为非金融机构
- 非上述四类金融机构  
请继续填写“3. 非金融机构”。

#### 2. 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投资机构:
- 位于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且控制人为非居民,属于“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位于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且控制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客户为“无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其他投资机构

#### 3. 非金融机构

- 本机构声明为以下机构类型
- 积极非金融机构——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请提供证券交易所名称: \_\_\_\_\_  
如果是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关联实体,请提供该机构的名称: \_\_\_\_\_。
  - 积极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可由经办人勾选,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中国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可由经办人勾选,无需进一步填写)
  - 积极非金融机构——上述三种情况除外的积极非金融机构
  - 消极非金融机构,且存在非居民控制人,属于“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消极非金融机构,无非居民控制人,属于“无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
- 本机构为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仅为非居民(请填写第三部分)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请填写第三部分)

### 第三部分 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和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如有，请填写）

2. \_\_\_\_\_ （如有，请填写）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 第四部分 声明和签名

本机构同意，贵机构有权根据监管要求或贵机构与本国税务机关达成的协议安排，向本国税务机关或其它监管部门报告本机构及其控制人的相关信息；涉及披露本机构控制人信息的事项，本机构已获得相关方的合法有效授权，贵机构有权按照本声明文件对外报告相关信息。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伪造、欺诈、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到贵司办理更改手续，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拒绝合作者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注：1. 本文件详细法律文件请参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2. 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